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7）。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问题，对该公告事项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披露内容为：

根据回购方案，公司拟以人民币5,000.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30,000.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1.00元/股（含11.00元/股），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0,000.00万元、回购价格上限11.00元/股进行测算，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,727.27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.35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

二、更正后披露内容为：

根据回购方案，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,000.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30,000.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1.00元/股（含11.00元/股），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0,000.00万元、回购价格上限11.00元/股进行测算，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,727.27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.35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。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8日